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90號

聲 請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相 對 人 沈筱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2月12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579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2年2月7日	118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2	112年4月20日	98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3	112年5月29日	8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4	112年7月26日	103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5	112年8月22日	29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6	112年9月12日	42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7	112年9月26日	1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8	112年12月13日	74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9	113年1月9日	48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
10	113年1月25日	24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2日